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對接獲通報個案家庭之當季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案件來源」、「受理案件處理情形」、「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」及「服務項目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案件來源：指依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專線、1957專線、1925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，或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、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統計。

(二)受理案件處理情形：

1.本季訪視評估結果：指本季訪視評估之兒少家庭數(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)、成人家庭數(家庭成員無兒少者)、兒少人數及成人人數，包含「本季新增開案」、「重複通報，已開案服務」、「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，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」、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」、「經評估為保護案件，依法通報」、「已提供相關訊息，無福利需求」、「資料錯誤或不完整，無法聯繫」、「簡短服務」、「其他」等。

2.本季尚開案評估中：本季已接案，社工員評估中之家庭數及服務人數。

3.本季結案：本季終止服務之脆弱家庭案數及服務人數。

(三)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：指經社工員評估本季開案之脆弱家庭。

1.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：包含「長期性失業」、「急難變故」、「家庭成員傷病醫療、福利身分或資格爭議」、「債務」等。

2.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服務需求：包含「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」、「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」等。

3.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：包含「家庭成員組成複雜」、「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」、「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」等。

4.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：包含「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」、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」、「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」等。

5.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包含「家庭成員為失能/失智/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者等」、「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」、「罹患精神疾病」等。

6.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：包含「酒癮/藥癮等成癮性行為」、「自殺/自傷行為」、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」、「流落街頭」、「居無定所」等。

(四)服務項目：

社工員自行或結合相關資源，對於開案之脆弱家庭所提供之服務，包括權益倡導/法令宣導、福利/法律諮詢、福利資格/補助申請、經濟扶助、實物/物資提供、協助就醫、喪葬協調、居住協助、家務指導、育兒指導服務、特殊照顧(托育、早療)協助、重要關係人協尋/聯繫、婚姻/親子(屬)關係協助、親職教育/個別親職輔導、安置服務、喘息服務、諮商或心理治療、法律(扶助)服務、就(失)業協助、中輟及就學輔導、長期照顧服務、身障服務、成年監護或輔助服務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、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、戒癮服務連結、安全維護(警政)、少年及虞犯輔導資源連結、高風險孕產婦服務連結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(含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、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)、脫貧方案、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及其他資源等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政府所報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自存2份外，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